

湖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裴红波：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春卡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18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